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，审议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。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委员 3 名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北忠主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中天运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同意拟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160万元整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：胡北忠　　赵 敏　　肖立书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